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9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紫竹院路29号北京香格里拉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继续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安排：

（一）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制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安排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框架，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要素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规模

扣除第一期和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占总股本的 5.66%），剩余规模为不超过总股本的 4.34%（如未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作相应调整）。

2、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及资金额度

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且实际缴款的员工，认购比例为：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创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比例不超过剩余额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0%（含）；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拟认购比例不超过剩余额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0%（含）；③普通员工，拟认购比例不超过剩余额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40%（含）；④如某一类别认购不足可由其他类别补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比例上限（认购金额/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总金额）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比例上限（含）
陶永泽	董事长	4.5%
邱健	监事	2%
冷银辉	监事	1%
张小艾	副总经理	1%
赵长栓	董事会秘书	0.5%

未来，如有新增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其任职之日起，每人累计新增认购份额比例上限为 2%（含）。

3、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参与非公开发行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股票。

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受让价格不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作相应调整）；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定价原则确定。

4、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框架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具体实施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董事陶永泽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李建雄反对理由：相比同类型证券上市公司，公司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于频繁，比例过高，价格低，锁定期短，激励效果有限。

董事张明贵反对理由：方案酝酿不充分，实施效果恐难达预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5.26 元/股（含 15.26 元/股），若按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3,276.54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6 元/股（含 15.26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及/或金融机构借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股份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建雄反对理由：管理层不断股份回购，稀释现有股东股权比例，进一步增高内部人控制意图明显。多次回购，次数频率过高，占用上市公司大量经营现金流。

董事张明贵反对理由：方案酝酿不充分，实施效果恐难达预期。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